

仲裁公告

杭州森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李小攀诉你单位、广东莱森鑫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双倍工资差额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64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

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10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3日

仲裁公告

杭州乐尔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鱼永刚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971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10日14点00分在本委丁桥派出庭开庭审理(上城区丁兰路880号丁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四楼408 联系电话:0571-88114316),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3日

仲裁公告

舒芙蓉(杭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毅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539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10日14时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四季青派出庭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和路2号),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3日

仲裁公告

杭州魅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倪巧巧、何丽婷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433、(2022)3423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22年11月9日上午8点30分(案号为(2022)3433)、2022年11月9日上午10点00分(案号为(2022)3423)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3日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债务人贷款严重逾期,经我行多次催收,截至2022年9月19日仍未还清,为维护我行合法权益,现予以公告。请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在)在本公告之日起三日之内归还欠款(具体欠款请拨打客服电话95347确认),如借款人、担保人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死亡、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继承人应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清算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证件号码, 合同编号,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欠款本金余额, 累计欠息. Includes entry for 吴泉华.

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我行特此进行公告催收,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或其继承人根据下列判决文书或公告内容,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如

Table with columns: 持卡人/担保人, 证件号码, 信用卡卡号, 欠款金额. Includes entries for 郑微微, 林海巧, 郭体康, 李佩, 张华荣.

法院公告 (2022)浙0782民初10136号 吴国文诉原告王可与被告吴国文合同纠纷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10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由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3日

仲裁公告 杭州浙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俊杰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710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

债权转让公告 浙江昆敖律师事务所经债权人陈爱英的委托,现就债权人陈爱英经平阳县人民法院判决认定的全部债权含本金及利息(如下表所示)全部转让给债权人陈建锋进行公告。该债权转让后,由债务人直接向债权人陈建锋直接履行债务。公告期为60天。特此公告。 发布者:浙江昆敖律师事务所 2022年9月23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姓名, 债务人姓名, 债权本金(人民币元), 诉讼案号, 执行案号. Includes entries for 陈爱英.

主体履行清算责任。对拒不还款者,我行将通过司法途径维护我行合法权益。(下列欠款数据截至2022年9月19日;单位:人民币元)。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证件号码, 合同编号,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欠款本金余额, 累计欠息. Includes entry for 王建国.

借款人、担保人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应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清算主体履行清算责任。(下列信用卡欠款金额截至2022年9月14日;单位:人民币元) 联系人及电话:杨女士 15967259760 联系地址:浙江省青田县新大街88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 2022年9月23日

Table with columns: 持卡人/担保人, 证件号码, 信用卡卡号, 欠款金额, 持卡人/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欠款金额, 判决书. Includes entries for 沈少娟, 陈曼, 王俊, 林胜君.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等23户不良债权资产包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3户不良债权资产包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2年5月15日,该户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08,382.94万元,其中债权本金75,475.01万元,利息32,803.06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2年5月15日),垫付费用104.86万元,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2年5月15日前,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通过360拍卖网竞价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360拍卖网(https://www.360pai.com)\长城公司网站

(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工作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

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为2022年10月9日10时至2022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17316万元,保证金20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或其整数倍。 注:1.保证金需按360pai拍卖平台相关要求在正式竞价开始前完成支付。 2、就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原转让行浦发银行与工商银行共同出具了一份会议纪要,详见公司网站附件。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

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陆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167866 联系人: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9月23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

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

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联合公告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22年5月20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2年5月20日), 垫付费用, 担保人. Includes entries for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etc.